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草案)

報告人：楊玉惠司長
109年11月19日



少子女化趨勢

高中新生：110學年度為21萬人，114學年度為18萬人

大學新生：111學年起低於20萬人，117學年度為16萬人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立法目的



建置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



確保學生受教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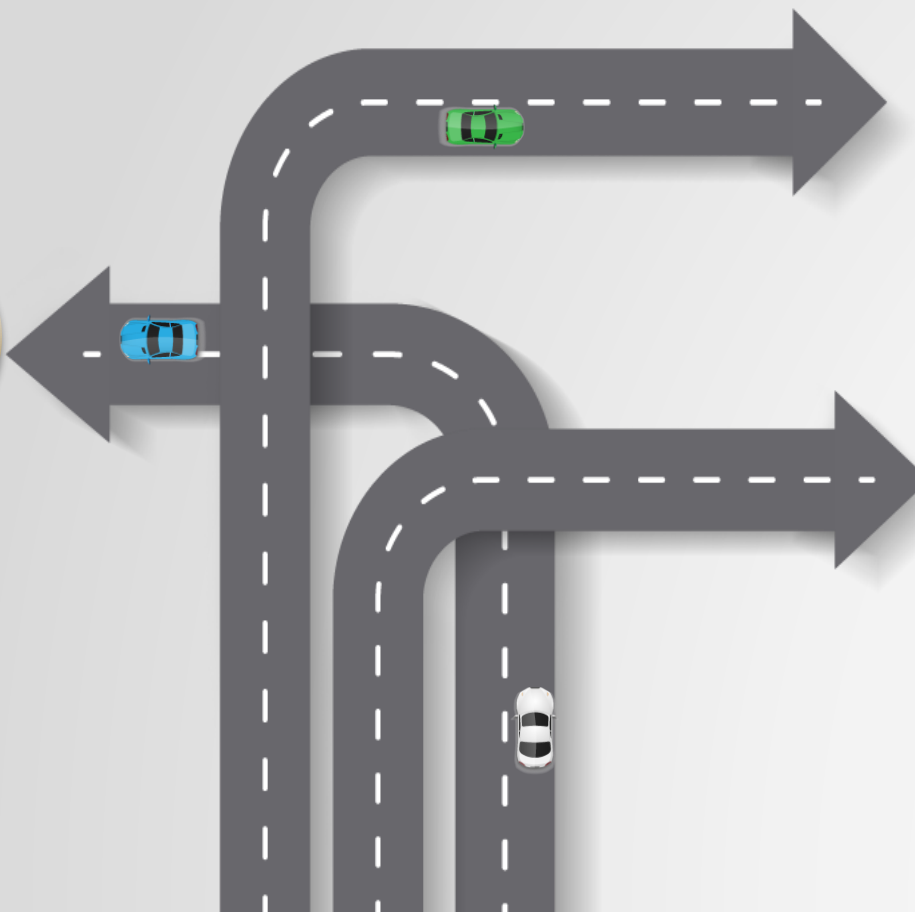
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強化校產公共性

私立學校在現行私立學校法架構下即可 轉型

改制
為其他類型學校



合併

與其他學校法人
或學校合併



改辦

其他教育、文化
或社會福利事業

先輔導後退場的機制

預警學校

專輔學校

輔導後有所改善，恢復正常辦學

3年輔導
諮詢服務

未獲改善
停止全部招生

重新組織
董事會

2年未改善且無法於3
年內完成改善，主管機
關應命停止全部招生



縮短
停招停辦時程

停止全部招生
後1年停辦

停辦後2個月
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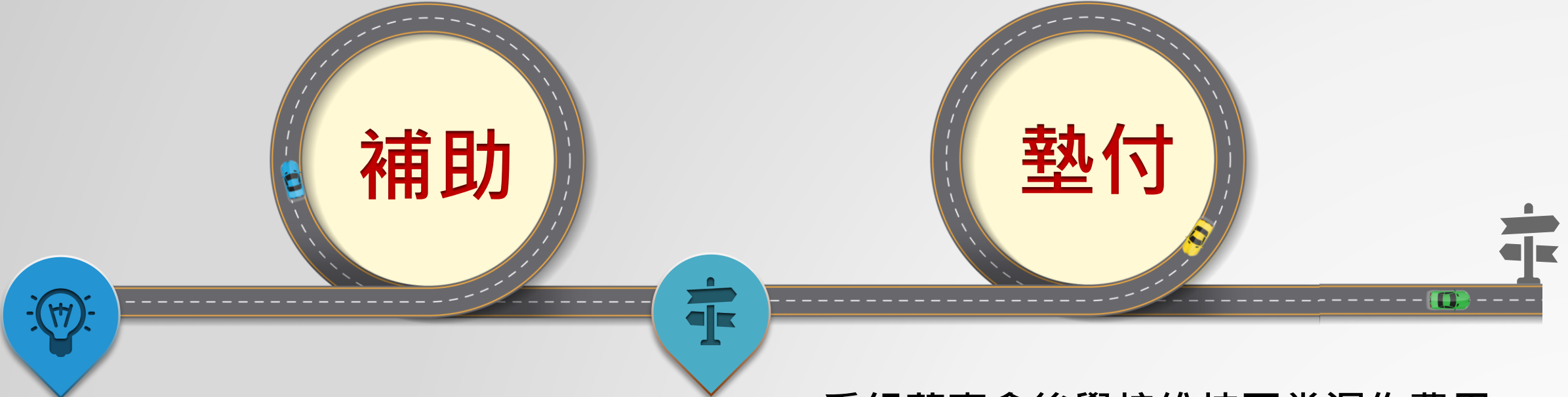
- 停辦日前一天終止聘任契約
- 處理教職員離退事宜

3年改善期間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申請：

- 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
- 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設置退場基金

協助全部停招之專案輔導學校



補助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費用，
如補救教學、住宿、交
通費。

墊付

- 重組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費用，
如薪資、保險、資遣、業務費用。
-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 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
薪資等費用

退場條例主要架構

1

建立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

- 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
- 100萬元以上採購及融資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 不得辦理彈性教學措施及招收外籍生。
- 加派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
- 全面停招時由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

2

維護學生權益

- 主管機關定期檢核專案輔導學校教學品質。
- 學校停辦時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就讀。
- 學生因轉學產生之額外費用，由退場基金補助。

3

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 主管機關建置轉職媒合機制供教職員工運用。
- 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離職慰助金。
- 可申請退場基金墊付停辦前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

4

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

- 學校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地方政府、或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條文	重點說明
第3條	中央主管機關 設置退場基金 ，透過補助及墊付，協助學校退場事宜，並維護教職員生權益。
第5、6條	明定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指標；主管機關 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 。
第12條	主管機關加派 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 、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
第13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 3年內改善 ，逾期未獲免除，主管機關應 命停止全部招生 ，停止全部招生當學年度結束時 停辦 。
第14條	主管機關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 重組董事會 ，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
第17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或離職 慰助金 。
第21條	專案輔導學校 停辦後2個月內辦理解散、清算 ，賸餘財產歸屬 地方政府 、或捐贈 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
第24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於 3年改善期間內 ，得依 私立學校法 申請改制、合併或改辦， 逾期未完成者 ，應依本條例由主管機關命其 停止全部招生、停辦、重組董事會及辦理法人解散清算等事宜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